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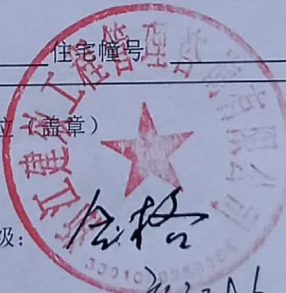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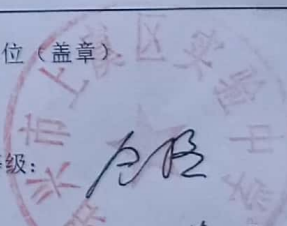


结构工程中间验收通知书

工程编号:

工程名称	上虞区实验中学校舍建设工程 1-1-11/1-A-1-1轴	结构层次	框架六层
要求中验日期	2021年11月15日	建筑面积	15457.60 M ²
申请核验条件			施工单位填写
主体 工程 核验 条件 具备 情况	1. 主体工程的各分项已全部完成。		已全部完成
	2. 各层标高已标出。		已标出
	3. 排架柱、框架柱、预制柱轴线或中心线已标出。		已标出
	4. 备有主体工程中各项工程应形成的质保资料。		齐全
	5. 备有设计图纸及变更联系单。		有
	6. 备有主体分部工程及各分项质量自评资料。		合格
7. 住房代表		姓名 _____ 住宅幢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	
		姓名 _____ 住宅幢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	
施工单位 (盖章) 		监理单位 (盖章) 	
建设单位 (盖章) 			
质量等级: 合格	质量等级: 合格	质量等级: 合格	
项目经理 (签名) <u>李一和</u>	监理工程师 (签名) <u>郭建</u>	项目负责人 (签名) <u>黄厚月</u>	
总工程师 (签名) <u>梁旭</u>	总 监 (签名) <u>王球</u>	法人代表 (签名) <u>郭明</u>	
法人代表 (签名) <u>沈斌</u>	法人代表 (签名) <u>周平</u>		
2021年11月8日	2021年11月9日	2021年11月9日	

说明: 此表由监理单位填写, 并要求在中验前五天报质监员。

